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3555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 Hamilton Sundstrand 568F-1 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用Hamilton Sundstrand 568F-1螺旋桨桨叶,件号为 R815505-2和R815505-3,序号为FR1698(含)及以下的ATR72-212/-500 及ATR42-400/-500型飞机,但不限于以上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紧急适航指令 2002-04-52, 2002年2月15日
- 2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568F-61-A35, 2002 年 2 月 15 日
- 3. 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信息通报(SIR) 568F: 012, 2002 年 1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02年1月12日一架ATR42-500型飞机从机场起飞后不久,一片 568F螺旋桨桨叶断裂飞出(桨叶序号为341),造成飞机剧烈震动,机 组用灭火手柄关停该台发动机,并安全返航。检查发现螺旋桨、发动 机和发动机短舱有不同程度损伤。事故调查显示断裂起始于配重固定 法兰顶部及背部处的桨叶的金属部分的腐蚀区域。随后的调查显示, 由于存在腐蚀斑痕,应扩大有问题的桨叶的检查范围,并使用超声剪 切波方法检测疲劳裂纹,在2002年2月15日由Hamilton Sundstrand公 司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ASB 568F-61-A35对此已详细说明。

腐蚀诱发的疲劳可能会导致桨叶故障,进而可能会导致桨叶断裂 及飞机失控。由于同型号的其它螺旋桨也可能存在这种不安全因素, 所以除非已完成,应完成下列工作(以先到为准)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天或80飞行小时内, 更换件号为 R815505-2及R815505-3, 序号低于FR183的桨叶;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1天或210飞行小时内,更换件号为 R815505-2及R815505-3, 序号在FR183(含)-FR265(含)之间的桨叶;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天或360飞行小时内, 更换件号为 R815505-2及R815505-3, 序号在FR266(含)-FR341(含)之间的桨叶:
- 4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2天或520飞行小时内,更换件号为 R815505-2及R815505-3, 序号在FR342(含)-FR428(含)之间的桨叶;
- 5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天或180飞行小时内,按照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ASB 568F-61-A35, 完成件号为R815505-2及 R815505-3, 序号低于FR1698(含)的螺旋桨桨叶的超声剪切波检查工 作: 并更换不合格的桨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3801609